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

国卫办科教发〔2025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，保障专项组织实施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24〕28号），现将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5年1月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[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](http://www.nhc.gov.cn/qjjys/s7938/202501/35a2ef3742ed407c933114a903ace0cc/files/1f94207ff4a2440ebeff80be22f04880.pdf)